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0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 37,648.31 万元的比例为 29.2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7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648.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3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648.3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48.31 万元。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97.18	14,497.18
2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389.28	30,389.28
3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15,063.70	15,063.70
4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20,109.91	20,109.91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39.93	19,939.9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37,648.3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美芯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0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 号），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 2,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和证券登记，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1 万股。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现拟对《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及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1.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1.0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0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芯晟”）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7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648.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3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97.18	14,497.18
2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389.28	30,389.28
3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15,063.70	15,063.70
4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20,109.91	20,109.91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39.93	19,939.9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401,544,698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65,650 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0 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 分红总额 / 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 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盘价 −0.0496266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401,544,698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65,650 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0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10,465,65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 * 每股分红金额，即 69,553,952.40 元 =1,391,079,048 股 *0.05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应以 0.049626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496266 元 / 股 =69,553,952.40 元 /1,401,544,698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96266 元 / 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65,650 股后的股份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现金红利发放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8	谢保军
2	01*****992	谭士泓
3	01*****433	焦耀中
4	08*****3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8*****6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无。

七、调整相关参数情况

无。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9588999

咨询传真：0371-69588000

咨询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9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广东环保集团所属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湛化”）与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现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18 年 6 月，广东环保集团收购了广东湛化 67%的股权，广东湛化与粤桂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广东环保集团就该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关于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同业竞争问题，广东环保集团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通过采取将所持广东湛化的股权委托给云硫矿业管理（托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并承诺于托管期限届满之前，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将前述所持广东湛化股权转让给云硫矿业或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置广东环保集团所持有广东湛化的上述股权，以消除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的同业竞争。”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2018-049）。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委托管理

2018 年 7 月 20 日，广东环保集团与云硫矿业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由云硫矿业托管广东湛化 67%的股权，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经营的期限为五年，每年委托管理费 300 万元。

（二）关停生产和资产出租

2020 年 4 月，广东湛化关停了除过磷酸钙以外的其他生产线；2021 年 4 月，广东湛化把过磷酸钙生产线租赁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由于广东湛化停产或将生产线租赁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原托管协议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广东环保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与云硫矿业的委托管理事项，并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0）。

2021 年 8 月，广东环保集团将广东湛化 100%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广东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硫集团”），云硫集团是粤桂股份的控股股东，云硫集团和广东环保集团是一致行动人。

（三）被破产清算

广东湛化亏损较大，债权人加大催债力度。2022 年 11 月，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湛江中院”）受理中国银行湛江分行对广东湛化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 年 12 月，湛江中院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湛化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已经依法全面接管广东湛化，开展驻场破产清算相关工作。2023 年 3 月，湛江中院、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经在法院相关网站、平台发布招商引资公告。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情况

广东湛化进入了破产程序，湛江中院指定的管理人已经接管广东湛化，广东湛化不再由广东环保集团控制，云硫集团已无权作为控股股东干涉广东湛化的经营活动或重大事项，广东湛化的重大事项由债权人会议决定并经湛江中院批准。

鉴于广东湛化已破产清算，构成同业竞争的实质性因素已消除，广东环保集团所属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现已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9:30 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参加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良渚新城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需要，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的厂区拟由政府征收。现公司与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就有关征收补偿事宜协商一致，由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分期支付公司征收补偿款 109,667,061 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中已经确定了双方主体、征收补偿款金额、征收补偿款金额的支付安排等主要条款，为加快推进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良渚厂区房屋征收相关事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基于《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内容，决策和办理公司良渚厂区后续房屋征收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签署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以及此次被征收事项涉及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起至公司收到良渚厂区所有征收补偿款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具体召开日期、地点及审议议案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9	华光新材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楼董事会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